

盈亏。在管理上，根据灌渠、灌站和井群的大小不同，分项目进行内部承包。如该县县管灌溉公司将所管灌渠上的94个闸门分包给16个人管理，实行收入包干，多收奖励；对所辖水库的渔业、林业等多种经营项目，也分给专人实行承包。

**四、自办自营。**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为了发展生产，有些农民自己投资投工，利用山泉、溪流和小河沟等零星水源，兴办了一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他们充分利用各种灌溉工具，努力扩大灌溉面积，为其他农户服务。对这种投资小、投工少、见效快的农民自办小水利，社队都十分重视，派人给予技术指导，进行统一规划，核定灌水价格。

为了巩固水利承包责任制，促进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密县财政部门积极协助主管部门解决了经营管理中的一些具体问题。

1、合理规定水费价格和收费制度。他们根据县内各地区的经济水平和设备状况，在兼顾供水单位、管水人员和农户的利益下，确定水费价格包括电费、设备折旧费、工资、维修费，以及必要的公益金等，一般略高于成本。水费按供水立方米计算，在量水器具不全的地方，暂以供水时间或供水耗电度数为计算单位。在水费收取上，改一年一收为一次一收，改先浇地后收费为先交款后开票，并按照买水票的顺序供水。

2、推行工程配套标准化，妥善解决投工、投资问题。搞好水利工程配套标准化，有利于促进水利经营管理。他们制订了库、塘、池、井站、灌渠等七类工程的配套标准，在全县推行。对于新建水利工程和维修配套工程的投工、投资问题，他们研究确定，凡有责任田的农户，都要承担农田基本建设任务。一个整劳力一般每年30~50个工日。投工办法，原则上谁受益谁投工，个人受益，个人投工，大家受益，共同投工。一般30个工以下的工程由个人干；30个到100个工的工程，由生产队出面联户干；100个工以上的工程，由生产队或大队组织统一干。在资金上，坚持社员和集体集

资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原则，谁受益谁负担。

3、帮助水管人员开展多种经营。为了做到以水养水，促使管水致富，他们支持水利工程的管理人员，利用水利工程设备及其周围的水土资源，在闲余时间里开展多种经营。对县、社管理的工程，一般支持搞水产、养殖、加工、商业和旅游等项目。对队管工程，一般是在工程周围划给一定面积的土地，交给管理人员种菜，也有的是将集体小型工副业加工设备作价交给管理人员经营。

## 如何搞好支农 资金财务会审

河南省许昌地区财政局 卫三省 宋根庆

为了发展农业，国家每年都要安排大量资金，用于支援农业生产。如何帮助农业主管部门管好用好这项资金，办好各项事业，更好地发挥支农资金的效益，是财政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

我们许昌地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主管部门从1979年开始，对各县（市）各项支农资金的使用情况实行了按月、按季进行财务会审的办法，有效地纠正了过去资金使用不当、管理混乱的现象。据对1982年4个县的验收考核，不符合规定用途的资金，从1978年的14.5%下降到0.49%。

农业部门单位多、分布广，要搞好财务会审，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必须解决会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做法是：“两结合、两为主，分四个步骤”。“两结合、两为主”就是：条条与块块结合，以条条为主；自查与互查结合，与自查为主。“四个步骤”是：首先由财政或主管局领导做好思想动员，组织有关人员学习与会审有关的文件，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其次，由单位汇报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经验和问题；第三，单位与单位互查互审，查各项开支是否符合制度规定，查各项支农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查单据是否完整，查帐目设置是否齐全，查帐务记载是

否清晰，查报表数字是否准确平衡；第四，集中汇报互查互审发现的问题与经验，对每个单位进行评比鉴定，评出红旗单位（发流动红旗）和先进单位，对有问题的单位提出处理或改进意见，并填入会审鉴定表或会审通知书，经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盖章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各存一份，交单位一份，凭以向单位领导汇报和作为检查处理结果的依据。各县（市）会审的时间，有的是按月，有的是按季。具体做法主要有三种：（一）由县（市）财政局统一召开农口所有一、二级单位财务会计会，统一动员，由各主管局分系统会审。会审后，统一汇报，统一评比鉴定；（二）分系统组织会审，县（市）财政局参加，形成例会；（三）除县（市）组织会审外，地区主管局每季度召开一次本系统各县（市）和局属二级机构会审会议，进行互查互审。地区财政局每季度对地区各主管局进行一次会审。

实践证明，实行财务会审很有必要，它的作用是多方面的。

一、能促进单位领导重视财务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如某县农业局，过去几个局长都批条子花钱，使农业事业费年年超支。在会审中发现这个问题后，提出建议，改由一个局长统管财务，坚持一支笔批钱，一年节约经费9,000多元。另一个县的水利局，通过会审发现水利资金挪用借支严重，引起了局领导的重视，第一把手亲自主管财务，并调整了财务主管会计，制订了八条财务管理制度，迅速克服了混乱现象。

二、能促进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纠正不合理开支。通过会审，发现有些单位将预算内资金转入预算外。会审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对擅自转入预算外的资金采取抵拨经费的办法或收回预算内管理，并纠正了不合理的开支。如有一个县的公社农机管理站，以领代报，虚列支出，隐瞒事业费15,000多元，会审查出后，即做了抵拨经费处理。有一个县水利局，将物资变价300元存入预算外帐户，作招待费开支，发现后，已开支的招待费责令有关人员如数退还。

三、能提高财会人员业务水平，鼓励财会人员做好工作。过去，财会人员坚持财务制度，领导有意见，群众不欢迎，工作难作。有一些新同志，不熟悉财会业务，错帐、错款，长期背包袱。这些使财会人员产生了不愿当会计、不敢坚持制度、怕得罪人的思想。通过财务会审，财会人员互帮互学，交流了经验，提高了业务技术水平。如鲁山县张官营公社张庄大队机械厂会计，因记错了帐，短款3,140元，听说县里开会审会，吓得不敢去。到会后，老会计帮助他整理

帐务，找出了错款，他高兴地说：“会审就是好，把我心里这块病治好啦，今后我要好好干啦。”会审还体现了群众性的监督，帐目公开，经过互查互审，可以解除会计人员怕“过运动”的思想包袱，也是对会计人员敢于坚持原则、执行制度的支持。

四、有利于财政部门开展工作，增强与主管部门的协作。通过会审，促使各单位重视月报、季报、年报的编制上报，保证了财政部门的报表及时、准确地报出。财政部门通过会审，还可以及时了解主管部门的工作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有问题及时发现，有困难及时帮助解决。实行财务会审以来，主管部门都能积极主动地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各单位遇到问题，也愿意事先向财政部门反映，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

对如何搞好财务会审，我们有两点体会：

一、依靠党委，密切与主管部门的协作关系。开展财务会审，必须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积极性，以主管部门为主，同时财政部门必须积极组织，主动参加，否则就容易自流。对于会审中发现的一些问题的处理，必须依靠当地党政领导。有一个县的农机局，在一个季度内就开支招待费776元，其中为欢送一位局长就花了182元。会审发现后，单位不接受，经向县委汇报，县委领导除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外，还发简报通报全县，从而使该局认识了错误，作了检讨。

二、财务会审既要检查问题、揭露矛盾，还要评选先进、树立旗帜。通过财务会审，要发现敢于坚持原则、坚持制度和帐务清晰、报表准确、兢兢业业为党工作的先进人物和先进单位，并给以表彰，以调动积极因素，更好地推动工作。

（上接第30页）县区村党政干部还亲自参加带队。边区、行署负责同志等要亲自随军指挥后勤工作。

4、对长期出勤支差的人员，要规定相当报酬，所需粮款分别列入边区、地方预算，专区和县政府，每季要进行差票结算，报行署或边区政府，以便调剂平衡，合理负担。

注一：当时规定每个人每天出差行程是六十华里。每人负重标准是六十市斤。大车、人力推车和牲口的载重标准，以人力负重六十斤为一个计算差力的单位。如每头驴子载重一百二十斤，就折合两个差力；一辆手推车载重一百八十斤，就折合三个差力；一辆大车载重九百六十斤，就折合十六个差力。以此类推。

注二：因为当时有相当数量青壮年人参军，所以能出勤、支差的人，占人口的比例，就显得少了。